

蓝田县滋水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6-ZCCS-FW1015

采购包号及名称： 采购包 1 蓝田县滋水公园绿化养护

甲方：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夏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夏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各项内容并遵守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区域详细内容及面积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承包区域项目负责人1人、绿化技术指导1人、安全员1人、特种车辆驾驶员1人，及一线绿化工6人。

第四条 成交金额：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承包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园容绿化卫生清洁：承包区域内绿地、树池内的白色垃圾、落叶清理；日常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与集中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点。

2、绿化养护：区域内行道树、灌木、草坪的日常基础养护。包含：旱季基本浇灌保湿、常规修剪（控制徒长枝、清理枯死枝）、基础病虫害防治、除草（保持无大型恶性杂草影响景观）、常规施肥、树木涂白及冬季防寒等。

3、应急与防灾作业：极端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暴雪）导致树木倒伏、断枝的应急处理及清运；冬季主要园路及人员密集活动区域的清雪除冰工作，保障游人通行安全。

4、运维与巡查配合：乙方自有养护作业机械（如剪草机、打药机、小型清运车等）的日常规范运行与维护；配合甲方处理涉及本养护区域内的数字化城管工单及市民相关投诉的整改。

5、其他附属工作：采购人安排的与本场地绿化养护直接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单次工作时长不超过4个工时、单月累计不超过20个工时的，乙方应免费配合完成；超出上述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服务内容与对应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6、考核结算：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及费用结算，严格遵循采购人制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详见附件2）执行。

若该项目后续年度需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招标的，在核心投标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中标权，甲方应在招标采购环节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车辆与机械作业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 2 蓝田县滋水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 3 滋水公园绿化行道树清单以及天鹅湖物业因亮化滋水公园部分区域移栽树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利

联系电话：82752276

签约时间：200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薄西印

联系电话：13720515788

地址：蓝田县三里镇乌河南路5号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质量不达标或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承包费用直接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所称根本违约，是指违约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解除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的《采购文件》、承包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月度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无重大违约行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期满后，在该项目后续年度采购需求、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与本合同完全一致，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11、乙方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70%（遇重大接待检查、应急抢险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遇有人员变动应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除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7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除差额百分比的对应工资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出勤不达标的，不计入扣款范围。
- 12、乙方每日_____前完成综合服务内容。
- 13、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14、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15、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6、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7、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18、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9、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 20、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21、乙方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 2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确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如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岗位职责、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管理规定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15 日内更换符合上述同等标准的项目负责人。
- 24、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相关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

- 8、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本合同涉及附件的补充修订，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正文核心条款相冲突。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如下：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及时出具季度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合法票据后，按约定时限完成付款。
- 2、甲方应将合同款按时足额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夏木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701122001201000059877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承担甲方下放乙方的专业车辆资产维修、更新的一定费用，湿地公园内为乙方提供指定环卫作业专用加水点。
- 4、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专业技术支持，保障绿化养护作业所需的水电设施正常供应。组织协助公园内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
- 5、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 and 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乙方自行配备所需的车辆等其他设备。若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为： ，以上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仅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使用权。乙方应妥善保管、规范使用资产，因乙方违规操作、保管不善导致资产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资产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老化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签订前，养护区域内已存在的枯萎、死亡树木（详见附件 3），乙方仅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清理，不承担补植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损耗、极端天气、第三方破坏、甲方指令不当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树木死亡、苗木损耗，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补植责任，仅需按甲方要求清理，补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的树木死亡，由乙方承担补植责任。

第七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 1、 结算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作程序，以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具的月度考核打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2、 结算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款按季度考核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甲方完成上月养护工作的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应付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 甲方可根据省、市上级正式发布的相关规定，对考核标准进行对应修订，修订内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范围，不得加重乙方投标时无法预见的履约责任。
- 2、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4、 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 5、 甲方为提升蓝田县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绿化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服装，并按要求穿戴反光背心等必要安全防护用品，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 6、 有权委派巡查督导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 7、 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